

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

中机电协〔2023〕48号

签发人：李亚平

关于发布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总工程师职位设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各会员单位：

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总工程师职位设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第六届理事会第20次秘书处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附件：《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总工程师职位设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
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

2023年8月3日



附件：

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总工程师职位设置管理办法(暂行)

第一条 总则

为促进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(以下简称协会)科技进步和质量管理工作,提升协会工作专业化水平,在工作总部(秘书处)设置总工程师职位(兼职)。为规范该职位的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设置原则

总工程师职位遵循工作需要、专业对口、职责匹配的原则设置和配备。

第三条 职位定位与任免管理

- (一)不列入协会领导班子成员;
- (二)列席协会负责人会议;
- (三)受会长委托,代表协会领导出席相关对外交流、合作洽谈、会议展览、调查研究等活动;
- (四)由会长提名,秘书处办公会决定任免。

第四条 总工程师岗位职责

- (一)推动协会开展科技进步和质量管理工作;
- (二)协助制定和实施智能制造行业发展规划;
- (三)负责行业科技创新、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;

- (四) 负责协会科技奖励工作的推动与实施;
- (五) 开展调查研究和推动实施产业数智化转型工作;
- (六) 开展行业及会员单位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;
- (七) 开展对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, 以协会资源促进地方产业发展;
- (八) 收集政府部门有关产业发展最新动态及服务需求,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;
- (九) 完成会长或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条 总工程师任职条件

- (一) 熟悉智能制造领域或智能装备产业整体发展情况, 具有丰富行业工作经历、经验和社会影响力;
- (二) 熟悉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和管理工作, 在某些专业领域具有较深造诣;
- (三) 熟悉智能制造技术与发展, 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具一定判断把握和指导能力;
- (四) 具有理工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;
- (五) 坚持原则, 办事公道, 作风正派;
- (六) 身体健康, 能正常履职, 年龄不超过 70 岁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